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由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变动前的 60.58% 降至 59.11%。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 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6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016.5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22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周俊杰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9号4-1-1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通股	0	1.25%

(二) 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

(三) 一致行动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二楼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四) 一致行动人 3

基本信息	名称	戚国红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3组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周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俊杰	合计持有股份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5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50.19%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110,000	6.12%	25,110,000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0,000	6.12%	25,110,000	5.98%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70,000	2.04%	8,37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0,000	2.04%	8,370,000	1.99%
戚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34	0.98%	4,000,034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34	0.98%	4,000,034	0.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8,404,034	60.58%	248,404,034	5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04,034	60.58%	248,404,034	59.1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原总股本 410,055,000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 420,220,000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